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均有關出售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7,675,872股。誠如通函所載述，德祥企業、其密切聯繫人及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者）、CEL及其密切聯繫人、陳國強博士、張漢傑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祥地產、其密切聯繫人及董事（包括陳國強博士）、CEL及其密切聯繫人、張漢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潘國興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冼志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郭嘉立先生合共持有245,506,374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2,169,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2.67%。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數（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Eagle Spirit協議出售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8,723,859 (99.87%)	62,000 (0.13%)
2.	批准根據Makerston協議出售Makerston Limited之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8,723,859 (99.87%)	62,000 (0.13%)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玲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